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2月12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13.40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68人

根据陕西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达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0)、《陕西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和相关文件。

2023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孝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2)。

4、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3)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0)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23日为授予日，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前述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等文件。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4年3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要求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362.00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584、100000585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2.80元/股
2024年3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7、2024年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1,766.7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13.4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78元/股。

2024年8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8、2024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9、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5年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1)。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12月30日
2、预留授予数量：413.40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68人
4、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9.78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预留授予登记在2024年授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可行权数量	可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4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10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A)	A≥An	100%
	An=A×Am	80%
	Am=A×Am	100%

注：考核指标完成情况A≥An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n<A<Am时，X=80%；当考核指标出现Am<A<An时，X=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按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情况已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1号)，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920.15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6.59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866.344.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33.651.71元。2025年2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CDASI180024)。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按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与“中国银行”开户行)(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82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芝仕”)“债务人”，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海南新芝仕提供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2,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海南新芝仕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884.21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人海南新芝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2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5亿元。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视公司和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2025年2月1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5年2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2,5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相关担保在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SUOWUH04
成立时间：2021年5月24日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海南生态软件园二期创新大道云海香西区11栋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宇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15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 所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155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你公司披露吉林鹏盛科技实业(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以预付设备款等名义，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截至2024年10月15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91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5.70%。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归还。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规定，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本所将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你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清收被占用的资金，切实整改到位，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整改要求偿还全部占用资金。你公司全体董监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积极整改并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你们应当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学习，完善公司治理，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

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税收减免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轴承”)已于2025年1月8日收到老厂区房产土地公开挂牌转让全部转让价款，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老厂区房产土地公开挂牌转让收到转让价款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近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减免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地方税收的批复》，对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上述实物资产交易产生的土地增值税4743万元、印花稅11万元予以减免。

本次税收减免预计将减少老厂区房产土地转让缴纳税支出4754万元，具体财务影响以税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殷海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0.55%	0.02%
2	王宇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0.55%	0.02%
3	李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46%	0.01%
4	孙福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	0.32%	0.01%
5	胡明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0.28%	0.01%
6	周展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14%	0.00%
二、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62人)						
				363.40	16.67%	0.50%
	合计			413.40	18.96%	0.57%

注：1、上述任一名称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2月12日
2、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13.40万份
3、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
4、股票期权代码：100000792、100000793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授予日使用该模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413.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16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4年12月30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的日期)；
(3)历史波动率分别为：19.92%、16.26%(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67%(采用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0日最近1年的股息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当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拟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13.40	245.03	175.24	70.69

注：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应标准的情况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经初步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激励对象涉及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及《陕西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陕西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义”)44.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上海证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2次审议会议审核意见》，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交易已获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次公司结合交易实际情况，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本次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报告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根据2024年中期分红实施情况更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数量以及相应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等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14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牛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牛军先生。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税收减免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轴承”)已于2025年1月8日收到老厂区房产土地公开挂牌转让全部转让价款，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老厂区房产土地公开挂牌转让收到转让价款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近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减免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地方税收的批复》，对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上述实物资产交易产生的土地增值税4743万元、印花稅11万元予以减免。

本次税收减免预计将减少老厂区房产土地转让缴纳税支出4754万元，具体财务影响以税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